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川新材”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经公司内部梳理，发现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未及时披露，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大川新材的法人股东长兴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瑛达投资”）系由大川新材股东俞益平、高瑛夫妇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以来，瑛达投资股东俞益平为共计30名公司员工和5名外部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代为持有瑛达投资部分股权。

在代持过程中，其中被代持员工易艳受让了被代持员工蒋汉华的股权和被代持外部人员郭顺成的股权，故最终瑛达投资股东俞益平为29名公司员工代为持有瑛达投资共计17.866%股权，间接代为持有大川新材共计938,000股份；为4名外部投资人代为持有瑛达投资共计16.19%股权，间接代为持有大川新材共计850,000股份，具体代持情况详见下表：

瑛达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10,000,000
瑛达投资直接持有的大川新材股票数（股）	5,250,000
大川新材总股本（股）	38,250,00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数(以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票计算)	代持璞达投资股权比例
1	周铁林	俞益平	105,000	2.000%
2	徐枫良	俞益平	69,000	1.314%
3	刘 强	俞益平	67,500	1.286%
4	甘怀保	俞益平	61,500	1.171%
5	易艳(注1)	俞益平	66,000	1.258%
6	颜东波	俞益平	40,500	0.771%
7	许建美	俞益平	35,000	0.667%
8	靳义华	俞益平	30,000	0.571%
9	徐国莲	俞益平	30,000	0.571%
10	林 丽	俞益平	30,000	0.571%
11	唐秋兰	俞益平	22,500	0.429%
12	徐锦堂	俞益平	20,000	0.381%
13	李彦成(注2)	俞益平	20,000	0.381%
14	施式英	俞益平	10,500	0.20%
15	周元泉	俞益平	10,000	0.19%
16	蒋会云	俞益平	66,000	1.257%
17	林国荣	俞益平	4,500	0.086%
18	奚玲珍	俞益平	1,500	0.029%
19	李金玲	俞益平	20,000	0.381%
20	朱海芳	俞益平	12,000	0.229%
21	谢连余	俞益平	18,000	0.343%
22	罗文成	俞益平	72,000	1.371%

23	高峰桥	俞益平	13,500	0.257%
24	薛丽君	俞益平	12,000	0.229%
25	吕永智	俞益平	9,000	0.171%
26	黄薇	俞益平	3,000	0.057%
27	吕柳冰	俞益平	3,000	0.057%
28	王江琴	俞益平	36,000	0.686%
29	沈雁清	俞益平	50,000	0.952%
序号1-29系员工认购，小计			938,000	17.866%
30	陈望军	俞益平	200,000	3.81%
31	宋根叶	俞益平	200,000	3.81%
32	董志兵	俞益平	50,000	0.952%
33	计永如	俞益平	400,000	7.62%
序号29-33系外部投资人认购，小计			850,000	16.19%

注1：公司员工易艳于2016年向俞益平支付3.6万元，作为拟受让俞益平持有的瑛达投资0.229%股权的预付款。公司员工蒋汉华于2016年向俞益平支付10.2万元，作为拟受让俞益平持有的瑛达投资0.648%股权的预付款。外部人员郭顺成于2016年向俞益平支付10万元，作为拟受让俞益平持有的瑛达投资0.381%股权的预付款。2021年，易艳受让蒋汉华持有的瑛达投资0.648%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15.3万元。2022年，易艳受让郭顺成持有的瑛达投资0.381%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1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易艳实际持有瑛达投资1.258%股权。

注2：公司员工李彦成于2016年向俞益平支付12万元，作为拟受让俞益平持有的瑛达投资部分股权的预付款。2017年退回6万元，最终李彦成实际持有瑛达投资0.381%股权。

瑛达投资上述所有由俞益平代为持股的员工股东，因对公司发展存在顾虑，故与代持人约定暂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俞益平为上述所有外部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代为持有瑛达投资股权事项，因系相关涉及人员的个人行为，代持事项发生时，上述人员未将代持事项告知公司或其他相关人员。

二、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俞益平已分别与上述由其代为持股的员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代持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代持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被代持人持有璞达投资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有璞达投资股权 比例
1	周铁林	31.50	2.000%
2	徐枫良	20.70	1.314%
3	刘 强	20.25	1.286%
4	甘怀保	18.45	1.171%
5	易艳	23.80	1.258%
6	颜东波	12.15	0.771%
7	许建美	14.20	0.667%
8	靳义华	9.00	0.571%
9	徐国莲	9.00	0.571%
10	林 丽	9.00	0.571%
11	唐秋兰	6.75	0.429%
12	徐锦堂	10.00	0.381%
13	李彦成	6.00	0.381%
14	施式英	3.15	0.20%
15	周元泉	3.00	0.19%
16	蒋会云	19.80	1.257%
17	林国荣	1.35	0.086%
18	奚玲珍	0.45	0.029%
19	李金玲	6.00	0.381%

20	朱海芳	3.60	0.229%
21	谢连余	5.40	0.343%
22	罗文成	21.60	1.371%
23	高峰桥	4.05	0.257%
24	薛丽君	3.60	0.229%
25	吕永智	2.70	0.171%
26	黄薇	0.90	0.057%
27	吕柳冰	0.90	0.057%
28	王江琴	10.80	0.686%
29	沈雁清	15.00	0.952%

另，俞益平已将由其代为持股的外部投资人的股权转让款项全部退还至各被代持人，不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退款金额（万元）
1	陈望军	100
2	宋根叶	100
3	董志兵	25
4	计永如	232

三、以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全部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未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变化。

四、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